

营销宣传不规范、投诉不畅

不当采集客户信息、不当催收

.....

你有没有被信用卡领域

这些问题困扰过

近日，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提升信用卡业务惠民便民服务质效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

加强分期及息费管理

目前信用卡业务投诉的另一焦点是乱收费，尤其是一些银行信用卡擅自开通分期业务，消费者刷卡一定额度就“被分期”，产生大量息费。

新规补充要求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为客户提供已签订合同信息查询渠道、以有效方式通知客户还款和逾期等信息、提供委外催收机构信息等。同时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的前提下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，持续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客户息费负担。

针对分期业务息费

《通知》专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分期业务合同（协议）首页以明显方式，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、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。

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，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，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。

为了防范业务风险

《通知》还要求，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、审批等环节，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（协议）混同或捆绑签订。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，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，银行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。

存量业务两年内完成整改

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《中国消费者报》记者表示，《通知》坚持问题导向，特别是提出32处“不得”、1处“严禁”，是对我国信用卡业务的一次全面规范。

相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，《通知》还完善了过渡期安排。《通知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存量业务的过渡期则为2年，不符合规定的存量业务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，并在6个月内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完成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等工作。

对此，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，自去年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后，很多银行都已经行动起来。

董希淼同时提醒：

持卡人一定要理性使用信用卡，不过度透支，不违规套现。

应量入为出，合理消费

尽量少用“余额代偿”等方式

拆东墙补西墙

切勿通过办理多张信用卡

来“以卡养卡”

对信用卡透支一定要及时偿还

避免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负面影响

记者/聂国春

来源：中国消费者报